

方志与日记的互文性研究

——以道光《石泉县志》与《庚复日记》为例

顾一凡

提 要：道光《石泉县志》刊于道光二十九（1849）年，由县令舒钧修纂，内容翔实，体例新颖。《庚复日记》则为乾隆十五年（1750）抄本，是由胡具庆自乾隆五年至乾隆十四年逐日撰写而成的日记，详细记载了胡具庆任石泉县令的经历。借用西方文论中“互文性”的概念，可以从两部文献关于石泉县山川建置、赋税物产、吏治教化、民俗祭祀的记载中发现联系，相互参照，以此还原清中期石泉县的全貌，了解石泉县自乾隆朝至道光朝的发展情况，希望可以为方志研究提供一种新思路。

关键词：方志 《石泉县志》 《庚复日记》 互文性研究

社会史作为“一种运用新方法、从新角度对历史加以解释的史学研究范式”^①，更加关注传统史学研究较少涉及的社会群体，并由此形成对历史的整体性认识。而在社会史的研究过程中，方志可以提供最为直接、精确的材料，这是因为某一“地域空间建立的历史联系性，可以保证历史的整体性”，所以“从地域史得到的历史认识更反映历史实际，更为深刻”^②。要言之，方志可以提供某地山川建置、田赋物产、风土人情等方面的文献资料，使研究可以从经济、文化、民俗等角度展开，这便是研读方志的重要意义。

法国学者克里斯蒂娃在巴赫金对话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互文性”概念，迅速得到诸多学者的认可，成为当代西方文论中最具有影响力的理论之一。互文性理论认为任何文本都同时是一个互文体，“每一文本都是对其他文本的吸收和转化，它们相互参考，彼此牵连，形成一个潜力无限的开放网络，以此构成文本过去、现在、将来的巨大开放体系和文学符号学的演变过程”^③。由此观之，互文性理论强调文本的开放性，试图建构起文本间的多重联系，从多个侧面阐释文本，避免了结构主义封闭文本所造成的认识局限，使文本具有无限延展的包容性。^④倘若以互文性理论观照当下的方志研究，可以发现当下对方志的研究主要聚焦于方志的版本流传、人物考证以及史料价值，大多局限于方志文本进行研究，或是利用方志所载内容解决某一问题，忽略了将方志与各类文献相互参考，故难以勾勒出历史的全貌，违背了利用方志研究社会史的初衷。

事实上，可以与方志产生联系的文献资料比比皆是，日记就是其中的一种。日记是作者记录每日生活片段的载体，这些生活片段或是作者一日间印象最为深刻的事件，故而记述细致生动、翔实可靠；或是作者一日间最有纪念意义的事件，因而记录了作者人生的重大时刻，甚至能从中发现较为重要的史料价值。当日记的作者生活在某一地域时，他便会将在这一地域的生活体验记

① 定宜庄：《三十年来社会史研究的回顾与反思——以明清时期为例》，《历史研究》2008年第6期。

② 常建华：《试论中国地方志的社会史资料价值》，《中国社会评论》2006年第7期。

③ 赵一凡：《欧美新学赏析》，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第142页。

④ 参见王凌：《互文性视阈下古代小说文本研究的现状与思考》，《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

录在日记中,而这些生活体验就可以与方志中的记载产生联系:一方面,日记可以提供更多的历史细节,从而佐证方志的记述,还原历史的全貌;另一方面,日记还是作者个体的生命感受,使研究者在方志的客观记载之外,能够了解某一时期社会历史的真实情况。美国史学家史景迁在撰写《王氏之死:大历史背后的小人物命运》时,便以“1673年撰写的《郟城县志》”与“官绅黄六鸿的私人回忆录和笔记”为材料,^①对17世纪中国乡村一些社会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这便是利用方志和私人著述进行互文性研究的成功例证。本文将以道光《石泉县志》与胡具庆的《庚复日记》为研究材料,将两部文献相互联系,还原石泉县在清代中期的历史原貌,探究石泉县在乾隆、嘉庆、道光三朝的发展历程,希望为方志研究提供新的思路,呈教于方家。

一 《石泉县志》与《庚复日记》述要

在探讨道光《石泉县志》之前,先择要介绍石泉县以及历代修纂《石泉县志》的基本情况。石泉县^②位于今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北靠秦岭,南面巴山,地滨汉水。进一步来说,石泉县“南带汉水,北枕云冈,东有迟河、红河,西有缙溪、左溪”,为“秦楚之要津也”^③。春秋时,此地为庸国,被楚国吞并。秦时属西城县。汉时属安阳县。晋属晋昌郡。北朝西魏时“改郡曰‘魏昌’,县曰‘石泉’”^④，“石泉县”由此定名。

由舒钧为《石泉县志》所写的序言可知,石泉虽为古邑,但并无志乘。明代始有志书,却毁于战火,无由得觅。康熙朝时,庠生张峻迹曾修县志,仅存抄本,但在传抄过程中出现较多讹误。道光朝时,时任石泉县知县的舒钧认为“旧志疏讹颇多,难以依据”,“乃取府志而搜辑之,且采之绅耆所传,参之史氏所载”^⑤,重新修纂了一部县志,即本文所探讨的道光《石泉县志》。查验方志工具书,可以发现《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收录2种,即康熙《石泉县志》和道光《石泉县志》;^⑥而《中国地方志综录》(增订本)则收录3种石泉县县志,即康熙《石泉县志》、乾隆《石泉县志》以及道光《石泉县志》。由此观之,序言的记述大致无误,石泉县志的确不止一部。其中,康熙《石泉县志》是由时任石泉知县潘瑞奇主持修纂,邑人张峻迹撰写,成稿于康熙二十六年(1687),但并未付梓,只存抄本,国家图书馆、故宫博物院图书馆、天津图书馆、南京大学图书馆均有收藏。“是志内容简明。卷前有图说一篇,其山川目所载材料较详细。人物和名宦两门对明代县令、典史、国朝乡贤等所载材料较丰富。风俗门将元日至腊月八日每一节候均作小记,颇有特色。”^⑦乾隆十二年(1747),胡具庆上任不久,他发现“《石泉县志》无板”,故“将旧本发各房钞录”。此处所指的“《石泉县志》”应当便是康熙《石泉县志》,可见胡具庆对这部县志有保存之功。乾隆《石泉县志》为乾隆三十三年刻本,由姜炳璋、张应鹏修纂,共4卷,现仅藏于国家图书馆。^⑧兴安府知府刘建韶在道光《石泉县志》序言中说:“邑旧有志,自嘉庆初年教匪蹂躏平定之后,文宪消磨。”^⑨或许乾隆《石泉县

① 参见[美]史景迁著,李璧玉译:《王氏之死:大历史背后的小人物命运》,上海远东出版社,2005年,第4—5页。

② 有两处“石泉县”:一属今陕西省安康市,一属今四川省绵阳市。本文“石泉县”均指前者。

③ 舒钧纂修:《石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年,第278号,第15页。

④ 舒钧纂修:《石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78号,第13页。

⑤ 舒钧纂修:《石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78号,第3页。

⑥ 参见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主编:《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中华书局,1985年,第204—205页。

⑦ 金恩辉、胡述兆编:《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第25《陕西省》,台湾汉美图书有限公司,1996年,第67页。

⑧ 参见朱士嘉编:《中国地方志综录》(增订本),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60页。

⑨ 舒钧纂修:《石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78号,第1页。

志》正是在嘉庆初年白莲教起义时遭到损毁,故存世极少。本文则以道光《石泉县志》为研究对象,介绍其修纂过程、版本流传以及体例内容上的创新之处。选定这部县志的缘由俟下文详述。

道光《石泉县志》是由舒钧主持修纂。舒钧,字鲁一,甘肃秦州举人,历任陕西安康、平利、眉县、榆林、镇安等地知县,于道光二十八年(1848)八月补授石泉县知县。到任伊始,舒钧认为旧志疏讹颇多,难以依据,便着手修纂县志,最终在道光二十九年九月成书并刊行,故现存的道光《石泉县志》为线装刻本,版式为11列22行,单鱼尾。值得关注的是,道光《石泉县志》的体例极为新颖。县志前载两篇序言,第1篇序言出自刘建韶,他肯定了舒钧修纂《石泉县志》所采用的体例。第2篇出自舒钧之手,介绍了修志的缘故以及县志的内容。全书共计4卷,卷1载石泉县疆域全图、石泉县城图,以及地理志、建置志、祠祀志,其中地理志“载是邑地理演变及山川沟口等材料较丰富”。^①卷2载田赋志、户口志和官师志,其中户口志记录了石泉县人口从明末清初到道光朝的增减数据。卷3载选举志和人物志。卷4设置则别出心裁,包括史事节录和事宜附录两部分。所谓史事节录,是指舒钧从《左传》《宋史·吴玠传》《明史》《通志》等抄录有关石泉县的内容。所谓事宜附录,并非县志通例,而是舒钧总结石泉县积弊,提出具体治理措施的行政备忘录。县志后附6篇劝民告示,分别是《劝民广兴织纺谕》《劝民预谋盖藏论》《劝民崇俭谕》《劝民切勿轻生告示》《劝谕书吏告示》《严禁差役告示》。因告示中的语句近似于舒钧在县志中的按语,因而这6篇告示有可能均出自舒钧之手。在县志后附劝民告示也是道光《石泉县志》体例上的独创之处,将知县教化民众、约束胥吏的告示附在县志之后,可与事宜附录相呼应,反映了清代底层官员的行政才能。由此可知,道光《石泉县志》在体例内容上不拘常例,因地制宜,更为贴合石泉县的真实情况,颇有研究价值。然而,目前学界尚未对道光《石泉县志》进行系统研究,十分可惜。

再说理学家胡具庆所撰写的《庚复日记》。《庚复日记》是胡具庆自乾隆五年(1740)至乾隆十四年逐日撰写而成,生动地记述了胡具庆人生最后10年的点点滴滴。

胡具庆,字余也,号毀峰,清代理学家。世为直隶容城人,且为容城望族,后随父亲迁居河南杞县。生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康熙五十九年,在顺天乡试中中举,后凡十上公车,均未考中进士,仅于乾隆七年(1742)中明通榜。于乾隆十二年参加礼部谒选,授陕西兴安州石泉县知县。乾隆十四年因病辞官归乡,卒于当年八月,享年65岁。晚年曾自题书室曰“俟斋”,故后世学者称其为“俟斋先生”。胡具庆一生未曾显仕,是以治学有得而存人,《清儒学案》便将胡具庆放入《夏峰学案》中,将胡具庆视作孙奇峰的私淑弟子,并把胡具庆的治学思路归纳为:“屏除门户之见,于晦庵、阳明两家殊途同归,反覆推阐,作为论辩,其义甚详。大旨以慎独为进修之要,研究经义皆鞭辟近里。”^②这一评价大致是中肯的。

胡具庆一生治学成果颇丰,留下学术著作中最能反映其治学思想的是《甲初日记》^③与《庚复日记》,这是因为胡具庆会将一日间读书治学的感悟记录在册,因而其日记亦可以视作一

① 参见金恩辉、胡述兆编:《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第25《陕西省》,第67—68页。

② 徐世昌等编纂,沈芝盈、梁连华点校:《清儒学案》,中华书局,2008年,第1册,第59页。

③ 《甲初日记》同为胡具庆自康熙四十三年至乾隆四年(1739)所撰写的日记,原稿亦逐日撰写,共36卷,最终由胡具庆删繁择要录定为3卷,但今散佚第1卷,即康熙四十三年至康熙五十二年(1713)的日记,不过后两卷仍保存至今,为乾隆十一年抄本,现藏于国家图书馆。实际上,《甲初日记》与《庚复日记》只是题目不同,实际上并无间断,体例上也无改变,只是《庚复日记》每日记述更丰富一些,故可以将两本日记视为一部日记。本文之所以仅以《庚复日记》为研究对象,是因为《甲初日记》记事止于乾隆四年,未记载胡具庆出仕之事,故只以《庚复日记》为研究对象,以图简明。

种学术札记。据《胡俟斋先生年谱》所载,康熙四十三年(1704),二十岁的胡具庆“始自立册记”,“凡日中所见、读书所得,逐日书之。及一言一动,如有阙失,即记以自警。自是以后,一年一册,迄终身焉”^①。可见胡具庆逐日撰写日记的目的是效仿先贤,以日记自考身心之过。这一习惯一直保持到乾隆十四年(1749)胡具庆离世,在这46年的日记中,胡具庆将康熙四十三年至乾隆四年的日记称为《甲初日记》,而将乾隆五年至乾隆十四年的日记称为《庚复日记》。之所以以“庚复”重新命名日记,胡具庆在《庚复日记》卷前自识曰:“今须复自庚申为始,重加策励奋勇更新,务期日日改过,日日迁善,澡心浴德,尽变之因循之旧习,刮垢磨光,以还吾性体之本然,庶不至于终迷而不复也。因自庚申以后之日记名之曰‘庚复日记’云。”^②由于胡具庆录定的日记共有13卷之多,胡氏子孙无力将其刊刻,故如今只存抄本。《甲初日记》原本3卷,散佚1卷,10卷《庚复日记》则保存完好,现仅藏于国家图书馆。其中《庚复日记》10卷均为四线孔装订的线装本,且重新包有棕色的书衣,上题具体卷数,如“庚复日记十”。每卷日记的首页均有“国立北平图书馆珍藏”或“北京图书馆馆藏”的钤印,其版式俱为9列22行,朱格,单鱼尾。据《求志山房文稿序》可知,《庚复日记》曾于民国9年(1920)由宋庚荫加以校勘,^③故存有其校勘订正的痕迹。《庚复日记》文末载有胡具庆的长子胡骅识语,胡骅称其“谨检遗稿,续终前编”,最终誊录完成了《庚复日记》。而这段识语是在“乾隆庚午八月十一日”所写,故《庚复日记》当为乾隆十五年抄本。

此外,《甲初日记》所记内容极具特色。概括来说,日记内容主要是记录了胡具庆治学的心得感悟,记载胡具庆所进行的宗族祭祀活动,保存了胡具庆与亲友师长交往的资料,记述了胡具庆十余次参加科举考试的经历以及交代了胡具庆出仕为官的经历以及因病乞休的原委。与其他存世的日记相比,胡具庆的日记起止时间的跨度最久,包含丰富的史料,充分阐释了其学术思想,全方位地展示了清代中下层士人的生活原貌。由此可知,胡具庆的日记中内容丰富,具有研究价值。不过,就当下的研究现状来说,仅有一篇研究清代不同阶层的士人生活场景的博士学位论文《清代士人的生活世界》^④中涉及胡具庆的日记。其实胡具庆日记内容涉及范围极广,应当获得学界的关注。

最后来回答为何选定道光《石泉县志》与《庚复日记》并将其作为互文性研究的材料。首先,道光《石泉县志》疏讹较少,流传较广,且内容翔实,体例新颖,最契合石泉县的真实情况。另外,这部县志还是由时任知县纂写而成,反映了清代下层官员对石泉的认识和治理情况。其次,《庚复日记》中自乾隆十二年(1747)十月二十五日至乾隆十四年四月初八日的部分是作者在石泉县知县任期内逐日撰写而成,关于石泉县山川、建置、田赋、物产等方面的材料极其丰富。此外,《庚复日记》作为胡具庆的私人著述,其中载有胡具庆对于石泉县风土人情的真实的看法,可与县志中的客观记述相参照。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指的互文性研究,并非照搬西方文论在研究文学文本时所采用的理论

① 《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编:《求志山房文稿》,《清代诗文集汇编》卷256,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360页。

② “历代日记丛钞”丛书曾影印《庚复日记》,即胡具庆在乾隆五年至乾隆十四年所写的日记。但是,《历代日记丛钞》在影印过程中遗漏了乾隆十一年的部分内容,并且在影印乾隆十二、十三、十四年的文稿时常常脱去一行或者数字,故不将影印本作为参考文献。因此,本文引自《庚复日记》的内容均依据国家图书馆藏乾隆十五年抄本《庚复日记》,又因不便著明引文页数,故尽可能随文标注所引日记的日期,以便参考。

③ 参见《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编:《求志山房文稿》,《清代诗文集汇编》卷256,第358页。

④ 张博:《清代士人的生活世界》,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14年。

或者范式,而是取其思想之精髓,即打破文本的封闭性,发现文本间的联系,为方志研究探索新的模式,而道光《石泉县志》和《庚复日记》则恰好可以满足方志与日记互文性研究的要求。从作者的角度来说,两部著述的作者均曾任石泉县县令,二人对石泉县种种问题的认识应当较为接近,解决积弊的举措大致相同。从所载内容上来看,二者对石泉县山川建置、田赋物产、风土人情都有详细地描述,还有关于地方官员整顿吏治,教化民众的记录,在内容上大多可以相互联系,相互参照,关联性极强。另外,道光《石泉县志》刊于道光二十九年(1849),《庚复日记》止于乾隆十四年,之间恰好相隔百年,因而从两部文献的互文性研究中也把握石泉县在清代百年间的发展趋势和内在缘由。要言之,以道光《石泉县志》与《庚复日记》为研究对象进行互文性研究是合适的,既可以还原清中期石泉一邑的全貌,也可以立体地、动态地观察石泉县民众的真实生活场景。因此,下文将分为4个部分,分别论述道光《石泉县志》和《庚复日记》中有关石泉县山川建置、赋税物产、吏治教化、民俗祭礼的记载,希望可以勾勒出清中期石泉县的真实面貌。

二 《石泉县志》《庚复日记》对石泉县山川、建置的描述

石泉县在清朝属陕西兴安府,^①县治位于兴安府西北。由石泉县赴兴安府陆路共270里,水路则560里。^②乾隆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胡具庆及其家人乘舟行至兴安州。他将家眷留于舟中,命其由水路赴石泉,自己则乘肩輿从陆路上任。最终,胡具庆于十月二十五日“自草沟入石泉县交界,晚宿池河公馆”。

据道光《石泉县志》,石泉县管辖区域东至草沟,南至麦子坪,西至饶风岭,北至银杏坝,“广一百三十里,袤一百七十里”^③,北接宁陕县,东面为汉阴县,西面及南面为西乡县。胡具庆在日记中同样记载了该县管辖范围,他在乾隆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日记中写道:“五郎关李生员来见,其地乃县北之最远者,以所刊《白鹿洞规》赠之,令其传谕北乡士子。”又于二十四日日记中写道:“麦子坪余生员来见,其地乃县南之最远者……”于二十七日日记中写道:“饶风岭李生员来见,其地乃县西之最远者……”可见清中期石泉的疆域界限基本上是以麦子坪、饶风岭等地划定。然而,两处记载毕竟相隔百年,其中地名多有改易,比如《庚复日记》中提到的“五郎关”县志却无记载。

石泉县北枕秦岭,南靠巴山,地处群山之中。据道光《石泉县志·地理志》,在石泉县管辖范围内就有16座山,分别是十八盘山、银屏山、关头山、堰头峰、霹雳峰、天池山、父子岭、饶风岭、云雾山、五攒山、黄石山、马岭、杨家山、雨花山、空洞山、火帝岭,其中饶风岭和云雾山较为知名。饶风岭,位于石泉县城以西70里处,“险峻倚天,石径盘纡,为秦楚蜀往来必由之路”^④。古时,此岭曾建有关隘,即南宋吴玠领兵抗金的饶风关,故此处存有宋将军吴玠碑,又有吴玠部将杨从义之射虎石。另一处名山为云雾山,在石泉县城西北60里处。山上有佛殿,佛座下有泉,故云雾四时不散。有石洞,传鬼谷子曾于此洞修行,故供奉鬼谷子像。其洞深不可测,每逢大旱,百姓则祈祷投石于洞中,即刻便有风从洞中吹出,风止则雨相随。云雾山高于石

① 按,乾隆四十七年(1782),兴安州改府,故胡具庆在日记中称“兴安州”,而道光《石泉县志》则改称“兴安府”。

② 参见舒钧纂修:《石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78号,第12页。

③ 舒钧纂修:《石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78号,第14页。

④ 舒钧纂修:《石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78号,第23页。

泉众山之上，实为一县主山，百姓常与九月初一至初十日赴云雾山烧香，远近闻名，络绎不绝。然而，石泉县群山耸立给胡具庆施政带来了难题，他曾在乾隆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日记中总结了任石泉县令的5个难题，其一便是此邑“山多民少，散居崖谷之间，里邻悬隔，呼应不灵，欲施教化之方，一时不能遍喻”。另外，群山环绕，出入石泉的山路多是“羊肠鸟道，舆马不通，欲巡历乡村，点查保甲，劝课农桑，而县令亲身不能尽至”。

石泉县多高山，疆域内有多条由山溪汇成的河流，譬如饶风河源出饶风岭，大坝河、珍珠河源出云雾山，更不消说石泉县本身就依汉水而建城，故该县水源较为丰沛。胡具庆在石泉任上时，曾思考如何利用石泉县的水利资源。他在乾隆十三年（1748）五月十七日的日记中写道：“石泉东有池河，西有饶风河，二河水势甚大，岸傍坡地甚多，若引而溉之，其利甚广。奈二河皆两岸高而河身下，若欲引水作渠，势难逆流而上。惟作磨盘车，激水入地，汇为陂塘，俵散田间，分作沟遂，可得水田千余亩，而遍询此地之人，无能造此车者，俟再访求于邻境，以兴此利，是吾志也。”可知他已然想到利用磨盘车引水浇灌土地，只因无法制造器械而搁置，后因病乞休，未曾实现这一夙愿。然而百年后，舒钧在道光《石泉县志》中明确记载了石泉已经能够制造筒车来引水浇灌。据道光《石泉县志》所载：“筒车之制，以竹二丈四尺者二十四根，中横木轴，以竹为辐，分轴两肩穿入而交其末为轮状。每二竹末缚一竹筒，每筒后加一竹芭。乃竖木安此车于渠上，引水急流，下边插入水面，激竹芭，则车自转动，上边筒旁高架木槽，接水入田间，每一车灌田一顷，不烦人力，可夺天巧。近有以木为之者，虽较竹坚好，然不如竹之节约。”^①以木槽接水灌田与通过磨盘车引水汇为陂塘，再挖通沟壑来浇灌土地相比，似乎更加节省，更加高效，由此亦可见百年间石泉县农业技术和水利设施的发展进步。

以上为石泉县内山川的基本情况，而石泉县建置也多依地势而建。由道光《石泉县志》所载的疆域全图和城图可知，县城以及各乡村均建于山间地势平坦处且有河流流经处。举例来说，石泉县城池即建于群山之中的一片平原，北、东、西三面环山，南面汉水，自明成化十七年（1481）知县张翔始修筑城池，随后数百年间，城池虽多次遭遇水患而圯圮，但历任知县仍只在旧址上加以修缮，不再另觅建城新址。道光二十八年，时任知县舒钧再次修缮城池，完工之后，“城围达二里二百五十二步，高一丈五尺。东门上建魁星楼三层，南、北、西各建楼一层。城身皆石，石上以灰土合筑，外加砖堞”。为了避免城池再遭水患，舒钧在江边筑起石堤两道，堤长共计212丈。每道石堤地基深达丈余，又垒出地面丈余，故较为坚固。

在石泉县城外，建有石桥1座（名为“高桥”）、义学2处（一在前池河，一在凤阳台）、公馆2处（一在前池河，一在银杏坝）、渡口3处（即官渡、义渡、池河渡）、祭坛4座（分别为社稷坛、先农坛、风云雷雨坛、厉坛）以及大小村落15个。至于石泉县城内的建置，则与清中期其他县城相仿。城正中设县署，始建于明洪武年间。典史厅在县署之西，可为图圉，由典史掌管。城西还建有义仓、社仓、养济院。儒学在县署之东，由广文掌管。此外，城东还建有常平仓、书院、文庙、武庙、文昌宫、城隍庙、汛厅、汉江神龙庙以及各地会馆。胡具庆第一次进入石泉县城时，石泉城内的建置大致也是如此。乾隆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胡具庆自石泉东门入城，斋宿于城隍庙，并且“自撰誓文，诣城隍尊神前，行四拜礼，命礼生展读，读毕，焚于神座前”。誓文大意是希望自己不负所学，使石泉百姓能遂其生，全其性云云。二十八日，胡具庆先后到文庙、关公庙、城隍庙行香，又视察城垣以及常平仓、社仓。二十九日，胡具庆视察县学，即县志所谓“儒学”。此时，文武生员左右列坐，十有六人，胡具庆以所刊朱子《白鹿洞

^① 舒钧纂修：《石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78号，第29—30页。

规》每人各给一张。此处之所以文武生员各16人,是因为石泉县学“原额入学八名……武亦同”^①。十一月初一日,胡具庆再往文庙、关公庙、城隍庙行香,并且在城隍庙召集诸生宣讲圣谕,这也成为日后每月初一、十五日的惯例。十一月初八日,胡具庆往义学视察,见义学“茅茨土壁,湫隘卑湿,其陋已甚”,故打算来年“别择一闲旷之区,修筑精舍,开拓规模,庶可为士子藏修息游之所耳”。十一月初九日,胡具庆视察监狱,即县志所谓“典史厅”。十一月十一日,盘查常平仓。十二月初四日,胡具庆出东门,阅视社稷、先农二坛。初五日,出西门,阅视风云雷雨坛。至此胡具庆基本视察过石泉县城内及其近郊的建置,为日后治理石泉做好了准备。

三 《石泉县志》《庚复日记》对石泉县赋税、物产的记载

据道光《石泉县志·田赋志》所载:“雍正五年以前,未经以粮载丁,名目纷繁,兹不具论。”至道光朝修志时,石泉县赋税均从田赋中征收,此时,石泉县田地实有179顷17亩4分6厘2毫,所收税银1329两2钱1分2厘4毫,另有耗羨银199两3钱8分2厘、米59石6升3合1抄3撮1圭8粟5粒1颗1秕5粒,屯更银6厘4钱4分1厘9毫、米2石9斗6升5合。^②不过,每项税收数额仍需极其精确,甚至有些繁琐,故胡具庆在乾隆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日记中感慨道:“凡事必须核实,不容些子涉虚。钱粮每岁奏销,正朝廷核实之意也。然其中有似极其实而究属于虚者,如钱粮细数极于毫、厘、丝、忽而止矣,今又加之以微、纤、尘、渺、漠、沙、洙、涯、洒,此乃离朱之明所不能察见者,而累累然列此虚数于册籍之中,只增薄书纸币之烦,徒为吏胥滋弊之地耳。安得请于上,尽举而删去之,除数百年相沿之宿弊,岂不快哉?”

除了田赋以外,石泉县还需征收盐税、茶税、课程、牙税、地税。^③这几类税古人总称其为杂税,因其数额远小于田赋,故不将其列为财政上的重要收入。^④不过,胡具庆并不轻视这些杂项,甚至连杂税的耗羨也不曾忽视。他在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的日记中写道:“石邑杂项钱粮有课程、牙税、街基、畜税,皆于岁底差催,而前令于课程、牙税皆收加二耗羨,今余革去前弊,止加一五征收。人谓杂项异于正项,所收不过些微,况杂项之耗羨乃些微中之更些微者,虽稍稍多取,亦无害也。不知吾人惟顾义之所当然耳,苟义不当取,即一介亦不可多取也,况不止于一介乎?”不过,这些杂项的耗羨“亦须解交藩库”,并非胡具庆可以擅自减免的,所以胡具庆自愿拿出冬季养廉银如数赔付。他在十二月十七日的日记中写道:“征完地丁粮银,其缺额之数,除地课抵补外,实缺八十余两,即以冬季养廉之资如数赔补。”十八日,“征完去年地丁耗羨,其地课耗羨银未征,亦如数赔解藩库”。对于以养廉银赔付石泉税赋的差额,胡具庆认为:“以朝廷所赐还奉朝廷,于心固可无憾。今以养廉赔租课之耗羨,以朝廷所赐代民输赋,于心更觉快然。”可见其为官清廉,仁政爱民,坚持操守。

对于石泉县的物产,道光《石泉县志》记载:“五谷不尽种,水田种稻,坡地种包谷,麦、豆则间种焉。蔬菜亦嘉。果品最多,惟瓜不宜。松、柏、桐、梓、椿、柳、棕、榲、桑、柘、冬青之类,其专务而取利者漆为最,木耳次之,竹桐又次之。药称菖蒲、防己、葛根、细辛、木通、半夏、防风、柴胡、桔梗、升麻、茯苓、牛膝、龙胆草、何首乌。禽兽鸢鹭、鸳鸯、虎豹、麋鹿、熊黑,旧志有之,今开垦既遍,亦不尽有。汉水鱼有数种,冬月渔船至,载而售于通都,

① 舒钧纂修:《石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78号,第37—38页。

② 参见舒钧纂修:《石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78号,第51—52页。

③ 参见舒钧纂修:《石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78号,第52页。

④ 参见吕思勉:《中国通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127页。

土人不取也。地东南产丝，产麻，木棉处处皆宜。”^①但舒钧在这段文字后附有按语，称“石邑产物寥寥，谷食而外皆取资于他方，故商富而农贫”^②，可见石泉虽然有果品、草药之类的经济作物，但并不盛产，所以较为依赖外地物资。舒钧还在按语中将石泉贫困的原因首先归咎于种植“包谷”，他认为石泉县“农之利在包谷，而害亦在包谷。盖包谷之为物，一穗千粒，不堪久贮，经夏则飞为虫。乡间秋成方庆，则煮酒饲猪，醉饱一时，而俗亦遂敝”，较为合理的种植方案是“酌种麦、豆、黍、稷耐于久贮者，不宜尽种包谷，庶盖藏可谋而备荒有恃”^③。另外，舒钧还认为石泉民众当多于坡地植棉，再加以纺织，可济农耕之不足。前文提到道光《石泉县志》后附劝民告示，其中就有《劝民广兴织纺谕》与《劝民预谋盖藏论》二篇，很可能就是舒钧为劝谕乡民而作。与舒钧劝民种棉纺织不同，胡具庆选择劝民种桑养蚕。乾隆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胡具庆“闻川中多以槲叶饲山蚕，今石邑槲树遍山，似亦可仿效饲养，惜本地并无其种，适遇便人赴川，属为寻觅”。同年闰七月初一日，胡具庆“发谕十三地方，令乡约、练总劝民逐户栽桑，先于秋月预寻桑秧，俟冬至三九秧栽”。他认为：“古者，五亩之宅，二亩半在田，二亩半在邑，各树墙下以桑。后世无宅里之制，虽欲劝民栽桑，而苦无种植之地，民亦无如之何。今观石邑之民，皆散处山谷之间，就其所耕田中即筑室以居，墙外即为田畔，并无东邻西舍之隔，若因此而使之仿古墙下树桑之制，此亦因其势而利导之之一法也。故余特令十三地方之民家家于墙下栽桑十株，多者更加奖赏。三年之后，家家桑树成林，则家家可以养蚕衣帛，而百姓永享其利矣。今当发谕之始，嗣后更当三令五申，时时勤加督课，庶可为吾民成此久远之计耳。”但事与愿违，是年冬日，忽逢大小金川叛乱，兴安府需出兵征剿，胡具庆忙于筹备摊派下来的军需物资，无暇顾及种桑，转年又因病乞休，最终不了了之。

四 《石泉县志》《庚复日记》对石泉县吏治、教化的记录

所谓吏治，是指官吏的作风和政绩，这里主要评述两任石泉知县胡具庆和舒钧治理石泉县的举措，包括对上级指派公务的办理、对辖区内各项事务的处理以及对属吏的管理，从中可以看出清代下层官员的为政之道。

一般来说，州府指派给县令的公务中最为重要的便是税收。县令须在州府的监督下“拆柜”，然后详细核实税收数额，再将征收的地丁钱粮入柜。随后，“遣户房书办赴兴安，赍地丁钱粮奏销册”。不过，当州府内发生紧急事件时，上级官员还会直接向知县下达命令。譬如胡具庆在任期间正值乾隆朝大小金川叛乱，陕西兴安州需出兵平叛，故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胡具庆接到“插翼军书”，内“言兴安官兵一千八百名赴金川出征，需用兵米马草甚多，即金差为之备办”。此后一个月内，胡具庆又陆续接到军书，催征各种战略物资，如豌豆、骡马。一方面，石泉并不产豌豆，胡具庆只得遣人高价收购。另一方面，此时已是农历十一月，临近开春，而石泉县春耕主要依靠骡马，但由于命令难违，故只能满足上级要求。胡具庆在十一月十二日的日记里感叹道：“军国之征求有大不便于民者，若期限稍宽，犹可为民请命。乃道路遥远，往返需时，而期限近在三五日之内，欲为之请命而不得，徒令为有司者爱民有心，救民无术。昼则仰屋浩叹，夜则伏枕咨嗟。此真事之万难善处而心之万难自慰者也。”面对这些取民财、劳民力、伤民生的命令，胡具庆只能再次遣人领取冬季养廉银，以此来赔补军需空缺。幸好军书催征只持

① 舒钧纂修：《石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78号，第52—53页。

② 舒钧纂修：《石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78号，第53页。

③ 舒钧纂修：《石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78号，第53—54页。

续了一个月，胡具庆终于可以免受煎熬；而对于石泉百姓来说，据《胡俟斋先生年谱》所载，他们竟一直过着“民不知役”^①的平静生活。

对于县令来说，辖区事务繁多，较为紧要的有兴修基础设施、审理案件、抵御贼寇侵袭等。举例来说，道光二年（1822），石泉遭遇水患，城垣倾圮崩塌。二十四年，知县慕维城召集绅士劝捐修城，因其“择公正为之经理，不假胥吏，故人人乐输而事有成”。不过，慕维城在四年后病逝，但他在临终前嘱托舒钧“以瘠苦之区而谋百年保障”^②，将城、堤修筑修筑完毕。最终，在舒钧任上，新修石泉城池正式竣工。除了对基础设施修建外，知县还需秉公审理各类案件，这一点在《庚复日记》中记载最为详尽，试将胡具庆在任上处理的案件全列于下表。

胡具庆任石泉县知县所办理的案件统计表

序号	涉案人员	案件原委	案件判决
1	罗兆瑞、贺世朝	贺世朝私卖官地	未记载
2	陈李氏、黄郭氏	黄郭氏戳伤陈李氏	未记载
3	毛君贤	毛君贤被殴打坠崖至死	亲往查验尸伤，审讯口供，缉拿疑犯。于汉阴缉到疑犯一名，似非真凶，予以释放
4	过路贫人	过路贫人病死于石泉县东门外	亲往验伤，委系病死，即给棺掩埋
5	马瓜子、梁光宗	流棍梁光宗戳伤马瓜子	取具保辜，候限满发落。待保辜限满，依律决杖，递解回籍
6	王毓秀	流棍王毓秀等酗酒互殴	责而逐之
7	王行义、张拱辰	张拱辰以女先许王行义之子，后又许王嘉谟	以拱辰之女归于行义之子，令其当堂成婚
8	张吉、李牟善	李牟善酗酒斗殴	众生员请求宽恕，故仅褫其衿，予以杖责
9	谷升庸、曾启凤	佃户曾启凤殴打地主谷升庸	以其霸佃抗主责之
10	梁寡季氏、程耀祖	程耀祖殴打梁寡季氏	以其辱妇女、欺孤孀责之
11	党启龙、王思国	王思国改约赖工	以其食言图赖责之
12	刘绍宗	池河营兵刘绍宗行凶肆恶，被解赴兴安州后潜回池河，危害地方	遣役逮之，解赴兴安州
13	胡天爵、孙国贤	孙国贤殴伤胡天爵	责孙国贤
14	周成福、李元佐	李元佐侵占周成福山地	立定地界，罚李元佐修高祠
15	焦五、焦明义	焦五穷苦无依，焦明义事之不尽	拘明义责之，并令领回奉养终身

① 《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编：《求志山房文稿》，《清代诗文集汇编》卷 256，第 367 页。
② 舒钧纂修：《石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278 号，第 84 页。

(续表)

序号	涉案人员	案件原委	案件判决
16	马成化、孙应全等	马成化、孙应全等聚赌	各依律枷号示众，依律决杖；责纵赌乡约李成柱
17	刘氏、卢景虞	刘氏被丈夫卢景虞殴打受辱，故忿恚投河	冒雨亲验尸伤，按律拟景虞重杖，申详各宪
18	游方道士	道士狂悖惑众	押逐出境
19	刘朝义、刘菊芳	刘菊芳欠债	责玩役袁景瑞、萧以忠
20	刘国宏	刘国宏因赌博自首	未记载
21	学院轿夫	恣横乡间，轰闹公堂	执而责之
22	陈有恭、张士有	张士有殴打陈有恭	未记载
23	李宗虎、王继仓	王继仓殴打李宗虎	未记载
24	白朝连、吕魁群	吕魁群敲诈白朝连财物	未记载

胡具庆在石泉县令任上大约仅有一年半的时间，或许有些案件并未记录在日记中，但就上表所列的 24 个案件而言，可以看出对知县来说处理民众纠纷也是非常繁重的任务。因为案件发生地点不定，或在乡村间，或是深山里，而石泉多羊肠鸟道，舆马不通，县令只得乘肩舆或者步行前往查验案情，十分辛苦，而对于已逾花甲的胡具庆来说便更为艰难。

另外，知县在处理石泉事务时还需依靠胥吏的帮助，但如何管理属吏便成为历任知县的难题。道光《石泉县志》后就附有告示 6 则，后两则为《劝谕书吏告示》《严禁差役告示》。试以《严禁差役告示》为例，其大意是勒令差役禁止索诈百姓，据文中“本县在甘肃……”“本县前在平利、郿县、临潼……”^①等语，大致推断其出自舒钧之手。在这篇告示中，县令针对石泉差役存在的问题，如拖延推诿、私自羁押犯人、诬陷盘剥犯人等等，既严厉斥责，提出三条禁令，又设身处地地劝说差役道：“盖尔等受草鞋、饭钱原不能一概禁止，若过事磕索，酿出事端，计赃论罪，法所不容。况被上宪差提，即以尔等虐乡民之法施于尔等，亦得不偿失。”^②可见县令驭吏有方。胡具庆在任期间也格外重视对胥吏的管理和监督，他曾经总结治理石泉县的五大难题，其中就有“习俗疲顽，吏民怠玩，自书役以及乡练皆无急公趋事之心，虽严加戒飭，一时不能振作”。总体看来，胡具庆管理属吏的措施有 4 项。第一，尊重属吏。其乾隆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的日记中写道：“世皆视吏胥为最轻，而不知天下之治必自治天下之吏胥始。古者庶人在官与下士同禄，是以待士之道待之也。以待士之道待之，是即以士君子之行望之也。使庶人在官者皆有士君子之行，此三代盛时所以不可及也。今人有士君子之行者即不肯俯首为胥吏，为胥吏者即不能自勉为士君子之行，此天下之所以不大治也欤！”所以每当属吏进官署禀告公务，胡具庆“必肃衣冠而见之”。第二，与属吏交往须保持距离。胡具庆在乾隆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写道：“官之于吏，固不必轻以恶言呵责，亦不可轻以温言奖谕。盖吏胥小人原不足当吾称誉，若轻以温言奖之，则彼必欣喜矜张，致生怠玩之心。或因此恃爱不谨，反至纳其轻侮；或以夸耀于众，

① 舒钧纂修：《石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278 号，第 164—165 页。

② 舒钧纂修：《石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278 号，第 165 页。

借此以行其招摇撞骗之计，皆小人之情状所必至者。”第三，严格管理属吏。譬如考查属吏的出勤情况，每月初一、十五均在大堂点查人役。他在乾隆十三年五月初一日写道：“今之能吏皆以点卯为不急之务，故每免其查点，而笑每月行之者为迂。不知朔望查点之法所以考其勤惰、察其谨肆、辨其诚伪、稽其功过者正在于此。况石泉胥役疲玩，更当借查点以整饬之，于此加之教训以震动其心，示之劝惩以鼓励其志，庶几积玩之风可由此而渐改也，岂可视为迂而不之行耶？”第四，涉及财物分配的工作尽量亲力亲为，避免属吏克扣渔利。如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胡具庆“亲发各役工食”。他的考量是，“从前各役工食皆总发于头役，令其俵散，因而从中扣克侵渔，殊多弊窦，则朝廷之惠及众役者大半落空矣。今余传齐众役，按簿点名，逐名分给其本名工食，即当堂画付本人，而侵尅者无所窜其手，庶一一皆得着实而无落空之弊也”。由此观之，虽然胡为官经验不足，但对于驭吏之术还是颇有心得的。

实际上，教化民众也是县令的职责之一，只是不同于行政措施的立竿见影，教化更需要潜移默化。道光《石泉县志》卷4载有“事宜附录”，其中就有数则特为教化民众而作。如：“凡人家道之昌，端由和睦。一家之中有耕、有读、有商，各执一业，乃能相与有成。今邑中无不分家之弟兄，甚至父子异爨、母子异爨，而俗亦浇漓。故欲厚风俗，先从明人伦始，人伦明则相亲，而家道亦从此昌炽。”^①又如：“盖妇德不外于妇功，成家必由于内助。如果妇女能勤织纺，衣夫衣子，尽可济农不足而抒家道窘迫之忧。况贫妇孀居有此手段，能以自谋衣食，抚子守贞，完节操而存廉耻，其于风俗所关更非浅也。”^②可见当时对于普通民众的伦理纲常极为看重。此外，道光《石泉县志》后附告示六则，也带有教化百姓的用意。除前文提到的《劝民广兴织纺谕》《劝民预谋盖藏论》外，还载有《劝民崇俭论》，文中劝谕农民须精打细算，士庶须饮食节俭，衣服只需洁净，房屋只需坚固，吊亡不必请僧作法，婚嫁只需称家有无，希望以此纠正时弊。还有《劝民切勿轻生告示》，语言直白质朴，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陈述轻生的弊端。总而言之，这两则告示阐述了知县对石泉县积弊的看法和认识，通过劝谕、警示的方式，教化民众节俭忍耐，安分乐业。

除了对普通民众的教化，历任县令还极为重视对当地士子的教化。道光二十八年，凤凰台义学建设完成，县令舒钧为之记，其中有：“不知孝弟廉让为何事，于是耰锄德色，同室操戈，器竞成风，乡邻有斗，甚且酿为悖逆矣；不知圣经贤传为何语，于是习于鄙俚不堪之言，肆夫荒诞无稽之说，甚且流于邪教矣。”^③可知舒钧认为教化士子可以改变一地之民风，使人心重归正道，故极为重要。胡具庆在任期间也极为重视对士子的教导。初一上任，他便分发刊刻的《白鹿洞规》，希望以洛、闽之旨开导石泉士子。其后，胡具庆又多次视察义学，与塾师杨蕙交谈。此外，对士子的教化不单停留在言传，更须身教。乾隆十三年四月间，胡具庆按例岁考文武童生并且亲阅武童较射。在这期间，各位童生联名告发冒籍参加考试的学子，胡具庆以为“此固不待诸童之攻讦而余必黜之者也”。之后，众童生又联名冒籍学子求情，因其“愿出资建文昌阁于东城门”，故众人允许冒籍者入籍参加考试。胡具庆认为不妥，他在四月二十五日的日记中写道：“余谓诸生此举为义乎？为利乎？若假借崇礼文昌以为义举，则出资者得以入籍，非理甚矣，恐文昌君亦不之许也。若诸生借此牟利，则徇利之事余岂肯从众而为之乎？文昌阁宁可终古不修，而义利之辨不可一日不明。因斥诸生而拒其所请，虽皆怏怏而去所不恤也。”最终，胡具庆黜冒籍童生3名，俱不录取，坚持了出仕行义的原则和底线。

① 舒钧纂修：《石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78号，第141页。

② 舒钧纂修：《石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78号，第142页。

③ 舒钧纂修：《石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78号，第40页。

五 《石泉县志》《庚复日记》对石泉县民俗、祭祀的记述

在介绍石泉县的民间习俗与祭祀活动之前，先要了解石泉百姓数量自明末至清道光朝在的增减情况及其原因。道光《石泉县志·户口志》载道：“夫石邑地当冲途鼎革之际，七遭兵燹，仅存七百余户。我朝休养生息，至乾隆初年，生齿渐蕃。三十七八年间，川、楚歉收，穷民就食来陕，栖谷依岩，开垦度日，而河南、江西、安徽等处贫民亦复携带家室源源而来，于是户口骤增数倍，迄今安居乐业，悉为土著矣。”^① 这大致反映了明末至清道光年间百姓数量的增减情况及其缘由，而从具体的户籍数据来看似乎更为直观。据道光《石泉县志》，明朝末年石泉县共有1.05万户、4.3万人。明亡清兴，石泉屡遭兵燹，到康熙二十一年（1682）时，全县仅存557户、2098人。经过康、雍、乾三朝，石泉县恢复至5305户、29794人。至道光朝修志时，石泉县基本恢复至明末的规模，共计11657户、74103人。^② 从上述材料中可以看出，一方面，石泉县百姓数量在明末至清道光朝的两百年间变化极大，土著居民在明清战火中大约二十存一，故石泉县独有的民俗和祭祀活动难以保存。另一方面，石泉县民众里有大量外来就食的贫苦农民，他们为石泉的民俗、祭祀活动增添了新的元素。不过，舒钧认为：“旧志云：‘石泉土著寥寥，四方商旅聚而成族，其间冠婚丧祭之仪、岁时伏腊之习各不相同，互相揶揄矣。’以今观之，有不然者，其始虽或殊俗，而生长于兹，既历数纪，习尚、口音亦与关中相仿，大约朴略无文，男尚耕作，女勤织纺，又不事逐末，犹有古处遗风，此则风俗之不同而同者。亦以见书车一统二百余年承平之盛焉。”^③ 可见经过数十年的融合，后迁入石泉县的百姓在习俗风尚上越发接近土著居民。

对于石泉县的民俗，胡具庆《庚复日记》也有涉及。如他在乾隆十三年一月初五日的日记中写道：“明日立春，今率同城文武迎春于东郊，还反，设春宴于大堂，乡人呈献抬阁。”所谓抬阁，是指民间为迎春而组织的游艺活动，包涵民间舞蹈、绘画、戏曲等多种传统民俗文化。在胡具庆看来，迎春活动固然合宜，因为“古者四时迎气，今则止行迎春之礼而夏、秋、冬不复迎者，盖以元统四德，春冠四时，故独迎于东郊，示所重也”，而“至于装饰抬阁，倾城聚观，几乎举国若狂然，此亦犹乡人傩之意耳。虽近于戏而无害于义，故听乡人为之而不禁焉”。

祭祀典礼与民俗活动不同。首先，祭祀一般是由官方倡导组织，按照具体的典章制度举行。其次，祭祀的对象也多由官方认定，颇有教化的意味。据道光《石泉县志·祠祀志》，石泉县长期供奉的庙宇、祭坛共有13处之多，包括文庙、武庙、文昌阁、名宦祠、乡贤祠、忠孝祠、节义祠、城隍庙、社稷坛、先农坛、风云雷雨坛、厉坛、汉江龙神庙。除此之外，石泉县内还有多所由士绅捐赠修建的会馆，各会馆内供奉的对象各不相同，如江西会馆供许真君，江南会馆供朱子，湖广会馆供禹王、周子，武昌会馆供屈原，黄州会馆供张真人，河南会馆供伏羲、神农，四川会馆供二郎神，山陕会馆供关帝，极具地方特色。^④ 之所以会如此具有地域特色，也许就是因为石泉百姓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各地移民，发达后捐资修建各地会馆，并将各地民间的祭祀对象供奉于会馆中。

胡具庆对祭祀格外看重。尽管在任时间不长，又久病缠身，但其每逢祭祀仍亲自前往庙宇、祭坛行礼，每月初一、十五必往文庙、关公庙、城隍庙行香，可见其诚敬。仅乾隆十三年间，他就参加了14次祭祀活动，具体如下：正月初六日，立春，“率同城文武致祭于青帝句芒之神，

① 舒钧纂修：《石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78号，第62—63页。

② 参见舒钧纂修：《石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78号，第61—62页。

③ 舒钧纂修：《石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78号，第32页。

④ 参见舒钧纂修：《石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78号，第47—49页。

遂鞭土牛而毕事”。二月初三日，祭孔，行仲春上丁之祭，遵《会典仪注》行礼。二月初四日，于城隍庙内致祭于山川、风云雷雨、城隍神，遵《会典仪注》行礼。四月二十七日，“致雩祭于先农坛，率同城文武官行礼”。五月初八日，皇后哀诏颁到石泉，“率同城文武官出东门跪迎，以龙亭舁至县署，安设大堂正中，遵《仪注》宣读行礼，易缟素，举哀哭临，分班坐奠，至夕哭临亦如之”。五月十三日，致祭于关帝庙，遵《仪注》行礼。六月二十三日，致祭于马祖之神。七月十五日，于厉坛迎城隍之神。八月初五日，祭孔，行仲秋上丁之祭，遵《会典仪注》行礼。八月初六日，“诣社稷坛，行仲秋上戊之祭，又祭风云雷雨坛，俱遵《会典仪注》行礼”。八月二十一日，再次致祭于关帝庙。八月二十三日，“恭逢先帝忌辰，遵例素服斋戒”。十二月十五，又逢立春，致祭于句芒之神。在这些祭祀活动中，胡具庆对求雨的记载最为详细。乾隆十三年七月里，石泉县大旱，他在七月初七日的日记里写道：“天道亢旱，拟于明日设坛祈雨，今作求雨文一篇。”七月初八日卯刻，“设祈雨坛于城隍庙，率同城文武官恭诣行礼”。之后又于午刻、酉刻两赴雨坛行礼。初九日，又于卯刻、午刻、酉刻三次前往祈雨坛行礼，功夫不负有心人，当晚便降下大雨，并且一直持续到初十日，雨水“入地深透，四野霑足”。他因此作谢雨文一篇，于七月十一日，率同城文武官员赴祈雨坛行礼报谢。对此次求雨，胡具庆的看法是：“感应之理甚微，有感之而即应者，有感之而不应者，其理殊难尽解，要须有以自竭吾诚而已。其感之而不应也，更当力致吾诚，不可以其感之不应而遂自隳；其感之而即应也，仍当益尽吾诚，不可以其感之已应而遂自弛。总之始终惟竭此一诚而无二念，此则我之所可自必者耳。”概言之，他认为祭祀之事当以诚敬为要。

结 语

综上所述，道光《石泉县志》内容翔实，体例新颖，又由于是知县亲笔修纂，故从施政者角度指出了石泉县的积弊和治理措施，颇有研究价值。《庚复日记》中有关胡具庆出仕石泉县令的内容涉猎广泛，征实可信，又是带有个人的情感、认识和思考，故可以与县志的客观记述相参照。借用西方文论中互文性的概念，打破道光《石泉县志》与《庚复日记》这两部文本的独立性，可以发现两部文献间的联系，并以此形成有关清中期石泉县的整体印象。进一步来说，虽然经历了乾隆、嘉庆、道光三朝，横跨百年，但从两部文本涉及石泉县山川、建置的内容可以看出，石泉县的山川地貌并无较大改变，然百姓对山川的利用更为高效；建置仍遵旧例，然在官员的精心规划以及士绅的捐资营建下，县内的基础设施得到了完善。从两部文本涉及石泉县赋税、物产的内容看，石泉县执行了清朝摊丁入亩的税收改革，各项杂税均依律征收。另外，历任知县均注重石泉的农业作物、经济作物的种植，希望以此富民。从两部文本涉及石泉县的吏治、教化的内容看，以石泉县两任知县胡具庆、舒钧为例，县令既高效完成上级指派的任务，又及时公正地处理好辖区内的各项事务，在任用属吏时不忘予以约束和监督。此外，无论是劝谕百姓，或是开导士子，知县均希望一改石泉县民风，使人心回归正道。从两部文本涉及石泉县民俗、祭祀的内容来看，石泉县土著百姓少，迁入百姓多，故民俗与祭祀活动少有当地独有，多遵时俗惯例及朝廷定例，但仍然保留了秦地居民固有风险特色以及迁入居民的地域文化。由此观之，经过对两部文本中有关石泉县内容的互文性阅读，完全可以还原清中期石泉县真实、全面的生活场景，理清石泉县在百年间的发展脉络，为社会史研究提供一种新思路，诚哉斯言！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文学院）

本文责编：程方勇